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生相關生活資訊

<p>新生入台時間及 接機調查</p>	<p>請於完成簽證後聯繫全球事務處提供相關來臺資訊(含班機及入住防疫旅館)·以供輔導人員提前安排接機及名冊報部事宜。</p> <p>全球事務處-國際合作中心 張瀚老師聯繫方式 分機 1622</p> <p>email: fz124@mail.aeust.edu.tw</p> <p>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方妙茹老師聯繫方式 分機 1333</p> <p>email: ot201@mail.aeust.edu.tw</p> <p>line id: dragonyfang</p>
<p>居留簽證申請 (Resident Visa)</p>	<p>內政部移民署為提供外國與外僑人士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p> <p>在駐外館處辦好居留簽證入境後至內政部移民署學生自行線上申辦及發證系統申請居留證。</p> <p>申請資格條件</p> <p>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持入學許可/通知或在學暨註冊證明。</p> <p>申請項目</p>

1. 外國與外僑學生來臺就學持憑就讀學校所提供之入學許可/通知或在學暨註冊證明，入境後於 15 日內於學生自行線上申辦及發證系統提出申請。
2. 外國與外僑學生來臺就學後取得之居留證，就學期間因修業情況有延長停留之必要者，應於居留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於線上提出居留證延期申請。
3. 外國與外僑學生來臺就學後取得之居留證，證上資料異動，於線上提出外國與外僑學生資料異動申請。

#### 申請進度查詢

##### 1. 案件進度查詢

外國與外僑學生自行於線上申辦系統完成申請表填寫並成功送出，取得「收件號」(12 碼數字)後，即可操作「進度查詢」中「案件進度查詢」功能，輸入查詢條件執行查詢後，系統帶出申請案件資料，提供申請人掌握案件審理狀態。

##### 2. 優先處理事項

外國與外僑學生自行於線上申辦系統完成申請表填寫並成功送出，取得「收件號」(12 碼數字)後，於「優先處理事項」功

能頁面上，經由系統所提供之各類申辦項目頁籤內案件列表區塊，即可隨時掌握案件審理狀態。

### 線上繳費

線上系統申請案件經移民署審查核可後，請於五個工作日內繳納證件費用。申辦項目及費用如下：

1. 外國學生，一年居留證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整。
2. 外國學生，二年居留證件費用：新臺幣二千元整。依規定外國學生僅能申請一年，但具有教育部，外交部等機關頒發的獎學金證明的獎學金生除外。
3. 外國學生，三年居留證件費用：新臺幣三千元整。依規定外國學生僅能申請一年，但具有教育部，外交部等機關頒發的獎學金證明的獎學金生除外。
4. 資料異動及補發證件費用：新臺幣五百元整。

系統提供「國際信用卡」、「網路 ATM」、「虛擬帳號」、「E 政府繳費平台」及「四大超商」等多元繳費方式。有關「國際信用卡」繳費方式，本平臺不支援中國銀聯卡及美國運通卡，僅限使用 JCB、VISA、MasterCard 信用卡進行線上繳費，另「E 政府繳費平台」提供「國內信用卡」繳費(不含 VISA 金融卡)，若使用「四大超商」繳

	<p>費，於繳費後約需 2 至 3 個工作天，待款項入帳即完成繳費，繳費完成後將不予以退費。</p> <p>電子居留證及收據下載</p> <p>申請案件經移民署審查核准後並完成線上繳費，外國與外僑學生申請人將收到系統自動寄發之電子居留證及收據電子檔下載通知之電子郵件，即可再行登入本系統後操作「下載專區」中「電子居留下載」、「收據下載」功能，以取得電子居留證及電子收據檔案。請自行下載並以彩色列印紙本後，持憑電子居留證出、入境使用；持憑電子收據至服務站領取 IC 卡居留證使用。</p> <p>相關文件下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 href="#">系統操作手冊</a></li> <li>2. <a href="#">申請送件須知</a></li> </ol>
生活資訊	<a href="#">Living in Taiwan</a>
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	<p>新生抵臺居留滿 6 個月，應加入全民健康保險。若抵臺前未辦理海外保險，可於抵台後選擇辦理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6 個月保費預估臺幣 3,474 元，請於取得居留證後向全球事務處登記並繳交保險費用，至遲到校註冊後 1 個月內須完成手續。</p>

	<p>參加保險之外籍生在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傷病保險事故須門診治療時， 步驟如下：</p> <p>(1).請務必至健保特約醫院及診所看診。</p> <p>(2).至特約醫療院所就診時，門診費用先行自付，再向醫院索取收據 及診斷證明書（附有看診醫師的簽名）。</p> <p>(3).再填寫保險理賠申請書。</p>
<p>全民健康保險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p>	<p>(1).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抵臺居留屆滿 6 個月(期間可離台 1 次， 並於 30 日內回台)，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p> <p>(2).每月應繳保費新台幣 826 元整，於每學期初繳納至全球事務處， 每次繳交 6 個月，計 4,956 元整。</p> <p><u><a href="#">全民健康保險網站</a></u></p>
<p>郵局/銀行帳戶 申請</p>	<p>可至板橋八甲分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123 號 1 樓(距 本校約 5 分鐘路程)</p> <p>(1) 未滿 20 歲：申請開戶時，應持學校證明替代父母同意書、在學已 註冊學生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辦理開戶，且必須親自臨櫃辦理。</p>

	<p>(2) 年滿 20 歲：申請開戶時，應持在學已註冊學生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辦理開戶，且必須親自臨櫃辦理。不含等待時間，證件齊全 10 分鐘即可完成開戶。</p>
<p>行動門號申請 (本校學期間有 常駐遠傳電信人 員可申辦)</p>	<p>(1)申辦月租型門號：各業者有居留證效期要求為 3、6、12 個月不等；其理由為該服務屬於先使用後付費類型，業者考量其提供優惠專案合約期間之設定，或為管控風險等。</p> <p>(2)申辦預付卡門號：有業者設定居留證效期為 3 個月，或有業者設定於服務申請時，居留證仍於有效期限內即可；其理由在於預付卡門號因多屬短暫停留之外籍人士申辦，且電信費用係採預付性質，故設定較短效期或僅需於有效期限內即可。另若有其他個案需求，可親洽各電信服務中心，或直接撥打電信業者官網所附之免付費電話詢問。</p>